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69)》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NNB00069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本金保障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 2,90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1.56%或 2.83%或 3.392%/年化
6、产品起始日:2020 年 12 月 0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1 月 04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更正后内容:

(一)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69)》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NNB00069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本金保障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 2,90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1.56%或 2.83%或 3.392%/年化
6、产品起始日:2020 年 12 月 0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1 月 04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更正后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9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1.56% 或 2.83% 或 3.392%/年化	3.72 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69)》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NNB00069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本金保障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 2,90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1.56%或 2.83%或 3.392%/年化
6、产品起始日:2020 年 12 月 0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1 月 04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8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2%/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99.20 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481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5% /年 - 3.08%/年(其中保底利率为 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2.35%或 2.55%(年化))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8.05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25%/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3.30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8%/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09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2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1.35% /年 - 3.9%/年(其中保底利率为 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2.35%或 2.5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27.67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3.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3,630.14 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定期存款	13,000,000 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7%/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53,753.42 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97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14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52 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随买随赎)	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15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3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04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547.95 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3.0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2,684.93 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40)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3.53%/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24.08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06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45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465.75 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25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25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52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547.95 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60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78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3,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09.69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4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36 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8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38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465.75 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2,684.93 万越南盾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8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38 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9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1.15% 或 3.00% 或 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2.63 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398 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3.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6.03 万元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定期存款	13,453,791.49 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1 年 1 月 3 日	6.2%/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4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36 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2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57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8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87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500,000 万越南盾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9 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1,910.96 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2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35% 或 3.00% 或 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7.48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 8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	提前 7 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8597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未到期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品预期收益率为 3.0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	提前 7 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未到期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61 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00%(年化)	未到期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万越南盾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1232.88 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0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435 号收益凭证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3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52 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7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15% 或 2.90% 或 3.1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05 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9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1.56% 或 2.83% 或 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3.72 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3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郑钟南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8,564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拟减持期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2020 年 9 月 7 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的次一交易日,孰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拟减持期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郑钟南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郑钟南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20.12.4	22.10	2,265,200	0.19

自上次(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饶市鸿晟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383,756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50%(包含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合计持有股份	142,868,069	12.26%	137,802,869	1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68,069	12.26%	137,802,869	1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1,165,428,229 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71,812,446 股。

2.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郑钟南除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65,200 股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郑钟南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为郑钟南的正常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郑钟南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关于案件(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的《传票》、《质证通知书》及深圳中院委托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涉案《担保函》上公司印章与公司在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印章备案处的印章不是同一枚,案件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云企业")、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谢岱、黄彬、黄润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鹏锦企业")、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诉求判令被告锦云企业向原告支付华融鹏锦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2.5 亿元,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用及因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被告按照各自签订的保证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11 月 1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20 年 1 月 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 年 4 月 1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接受深圳中院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担保函》上落款处及骑缝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真伪进行鉴定。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中院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人员提取了公司在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印章备案处的《刻制公章备案证明》。

鉴定意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担保函》印章印文及骑缝印章印文与《刻制公章备案证明》印章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深圳中院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 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7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8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股权情况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达威")于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8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喻红忠、卞雨花签署了《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合称"协议"),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南京冠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喻艳签署《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投资协议合称"协议"),以自有资金 3.073 亿元购买上述出让方所持有的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诚信药业")相应股权。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 2020-069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 2020-070 号《关于购买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86%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丰原药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1 亿元。诚信药业收到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丰原药业已根据约定完成其持有诚信药业 28.41%股权交割、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同时,自然人喻红忠、卞雨花、喻艳均已根据协议约定分别完成了各自持有的诚信药业 32.95%、5.37%、1.37%的股权过户事宜。

此外,公司已收到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喻红忠已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诚信药业剩余 10%的股权质押予公司。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推进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不确定因素,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 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5,270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0,831.65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45,698.83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 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 26,528.25 万元(含税),已发货 25,126.18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8 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为 24,872.71 万元。

(2)2019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9,484.74 万元(含税),已发货 9,484.74 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2,886.24 万元(含税),已发货 2,886.24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9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2,370.98 万元。此中标项目已完结。

(3)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 499.29 万元,已发货 492.82 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3,114.0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733.55 万元。

(4)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858.25 万元(含税),已发货 414.85 万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45,698.83 万元(含税)(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标项目及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2018 年中标项目);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除 2018 年中标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标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84,662.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3,97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41.78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1.9%,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134),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补充前	补充后
1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在岗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750 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在岗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750 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华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08%,且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员工及资本市场对公司健康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3,000 元,上限为 33,000 万份份额,每份 1 元。任一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起点为 1 万份,认购总额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3,000 元,上限为 33,000 万份份额,每份 1 元。任一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起点为 1 万份,认购总额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
3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66,000 万份,每份 1 元,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66,000 万份,每份 1 元,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其中优先信托份额的资金来源为银行配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为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集合信托中一般信托份额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履约保障条款将在相应的信托合同中约定。 ……
4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单一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单一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述锁定期限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
5	无。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按照实际购买当天的收盘价(公允价值)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 6,689,735 股股份。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成上述 6,689,735 股标的股票过户,以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30.537 元/股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0 元,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与股票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资本公积。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按照实际购买当天的收盘价(公允价值)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6	无。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王华君、刘中庆、王彬初、祝勇利、张恩芳、邓琴、唐自伟、彭静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吴兰兰为夫妻关系。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公司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	其他章节序号顺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8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73/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